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文件 TAFEHCCC 40/2020 號

有關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長遠策略的提問

余漢坤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舉行的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全球暖化越趨嚴重，世界氣象組織曾表示極端天氣會成為新常態，前天文台台長林超英亦預測香港快將沒有冬天。特區政府近年先後發表有關應對氣候變化的諮詢文件、報告及刊物，但只限於紙上談兵，一直只聞樓梯響，未能有系統訂定長遠策略而遭人詬病。

2017 年《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行動藍圖)出版，為香港制定減碳目標：2020 年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50%至 60%，人均排放量減至約 4.5 噸；2030 年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65%至 70%，人均排放量減至 3.3 至 3.8 公噸。2020 年轉眼過了一半，減碳工作理應有一定成效。就此，本人請環境局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以下提問：

1. 特區政府在 2016 年成立名為「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的跨部門委員會，並在 2017 年成立「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有關的具體工作及進展為何？全球暖化越趨嚴重，政府有何長遠應對策略？
2. 行動藍圖訂下 2020 年的減碳目標，如今 2020 年已過一半，減碳成效為何？
3. 根據行動藍圖，政府須每五年檢討應對氣候變化工作，隨後一年更新計劃內容。第一次檢討理應於 2019 年完成，檢討結果為何？2020 年的計劃內容有何改動？

*因疫情關係，原定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取消。余漢坤議員再提交上述提問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

4. 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是減緩氣候變化的重要一環。行動藍圖提出 2017 年後由公營界別率先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並推動私營界別採用。局方亦與電力公司合作，提供誘因鼓勵商、住用戶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接駁電網賺取上網電價，務求提升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率。有關計劃雖具潛力，但除了在村屋天台安裝發電裝置外，發展未見蓬勃，請問有關與電力公司合作計劃有何具體進展，以及局方會如何在社區推動太陽能發電及其他減緩氣候變化的措施？

5. 行動藍圖估計由 2017 年至 2030 年間，香港能夠以風力、太陽能及轉廢為能實現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約為 3% 至 4%，但據悉興建額外風力發電設施的計劃不了了之，是否已經擱置？至於轉廢為能，目前只有 T·PARK(源·區)、大嶼山小蠔灣 O·PARK 1 等示範園區及興建中的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能將污泥及廚餘等固體廢物轉化成電力，局方有否研發可供私營機構及市民參與的相關項目？此外，水力發電是否在香港沒有發展空間？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55/1/01

日期：2020 年 6 月 9 日